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贵州省 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（黔教学发〔2018〕169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5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评选推荐名额下达你们，请严格执行评选办法，规范评选程序，结合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，于 10 月 30 日前将经学校党委审查同意的评选推荐结果报省教育厅【纸质材料送交贵州开放大学（贵州职业技术学院）学生处学生综合事务科（地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3 号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楼 325 室）；电子版发至邮箱 625621740@qq.com】。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推荐，学校未严格开展评选、所报材料不规范的将取消参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评选推荐名额

2. 2025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登记表
3. 2025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干部
登记表
4. 2025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先进班集体登记表
5. 2025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、优秀
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汇总表

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思政处 谢云，18585445627；
贵州开放大学（贵州职业技术学院）学生处
何孟芹，15685193920）